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质检

——质检法制工作文集



中国标准出版社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质检
——质检法制工作文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质检:质检法制工作文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
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234-4

I. 坚… II. 国… III. 质量检验—行政执法—中
国—文集 IV. D922.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55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 字数 60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序：努力开创质检法制工作新局面

——质检法制工作回顾与展望

一、2001 年以来质检法制工作回顾

2001 年是新世纪的伊始之年,也是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之年。从那时起,在总局的整体部署下,在总局法规司的指导及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质检系统法制工作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团结奋进,锐意创新,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

(一) 立法工作成果显著

1. 法律法规立法工作

总局成立以来,法规司牵头负责制修订涉及质检业务的法律法规共 6 件,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完善了质检法律体系,提高了质检工作的地位,为质检事业的全面快速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 部门规章制修订工作

在规章制修订过程中,法规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严格立法审查,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总局中心工作,提高规章立法质量。截止到 2006 年 1 月底,总局已经制定发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等 85 件部门规章。大量部门规章的制定和颁布,进一步完善了质检法制体系,使质检工作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地方立法工作

五年以来,各地质检部门密切配合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了一批涉及产品安全、食品卫生、特种设备、标准及认证认可等各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由此,覆盖面广,运作协调的质检法规体系已经建立,质检工作有法可依

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 法制监督机制日趋完善

1. 贯彻行政许可法取得实效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为全面贯彻落实该法,总局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法规司承担办公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周密部署,保证落实。

为使全体干部职工系统掌握行政许可法,结合行政许可法的特点和质检工作实际,我们采取了分对象、分层次组织培训的方式,通过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宣传培训,加深了干部职工对行政许可法的理解,为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全系统学习培训的基础上,总局即时开展了对行政许可项目的清理,总局分三批共取消67项行政审批项目,减幅达50%多;调整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62项(法律法规设定49项,国务院决定设定8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5项),下放2项,改变管理方式5项。对取消的许可项目,制定替代管理的具体措施,防止管理脱节,出现真空;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许可项目,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对保留的许可项目,严格规范许可行为,逐项进行研究,查找容易产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许可人的自由裁量权和许可随意性。与此同时,加强了已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许可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许可项目名称、许可依据、申请条件、受理单位、许可程序、许可期限、收费标准、许可结果“八公开”。

2005年,法规司牵头组织实施了行政许可法专项检查,组成6个检查组分别赴12个省、市对24个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

这一系列举措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得以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观念由此深入人心。

2. 法制监督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五年来,总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工作质量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使法制监督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3. 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成绩突出

行政复议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实现有效监督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总局成立了由国家质检总局各个相关司(局)及认监委和标准委为成员的总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从组织上确保行政复议在监督执法方面发挥作用。2001年以来,总局共受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49件。2005年受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3件。协调处理法制监督非行政复议案件40余件。同时我们还妥善处理了两件诉总局的行政诉讼案件,维护了总局形象。

随着依法行政工作的不断深入,质检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中撤销、变更原处罚决定的案件数量也在逐年递减。2004年全国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99件,撤销原处罚决定的44件,变更16件;在各级法院立案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411件,判决撤销原处罚决定的28件,变更8件。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仅1件。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我们还对全国上报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进行了整理,从中选取了有代表性、有指导意义的案件进行了分析、汇总,汇编成册,下发各地方局;并在报刊上开辟以案说法专栏,以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 普法工作有声有色

普法工作开展伊始,总局就制定并印发了《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普法办公室,依据《规划》的精神和要求,质检系统各单位也纷纷结合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四五”普法方案,质检系统的“四五”普法工作由此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1. 普法宣教常抓不懈

在普法教育中,各级质检部门一方面进一步增强质检系统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严抓一般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提高全体人员的法律素质。在学习方式上,除集中培训、脱产培训外,系统各单位还不定期地举办法律知识讲座,邀请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进行现场讲授和交流。自2001年以来,总局每年都针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面向全系统举办重点培训,编写培训教材,不定期地组织各省局、分支局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WTO、TBT、SPS等专业知识培训。五年来共组织各类宣贯会、培训班100多期,系统内干部职工接受培训约6万人次。这些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业务人员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其执法能力,提高了业务水平。

2. 考核、激励机制健全规范

除了每年统一组织一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外,各级质检部门还将干部的学法用法情况与选拔、任用、奖惩有效结合起来,质检系统普法教育的落实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为了检验成效,巩固学法成果,质检系统各单位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竞赛、评比活动。如2005年上半年,江苏检验检疫局在全省系统开展业务技能竞赛活动,竞赛分为口试、笔试、现场操作等,室内户外、工厂车间、仓库码头、实验室、检测所也成了知识技能竞赛的练兵场、比武台。普法竞赛前后历时数月,通过竞赛,锻炼了全省系统检验检疫人员过硬的业务素质,发现了一批优秀人才。

2005年,总局开展了“全国质检系统普法20周年主题征文、摄影”活动,举办“质检依法行政成果展”,评选“四五”普法先进,总结回顾质检系统20年来普法工作的成果,表彰普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

一系列评比活动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扩大了普法影响。

3. 普法宣传形式多样

自2001年以来,质检系统每年都积极组织参加“3·15”、“12·4”的宣传活 动,进行现场咨询和解答。同时总局还组织了“中国质量万里行”、“口岸行”、“质量月”和“食品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向社会、向企业、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我局职能,宣传质检领域的法律知识。

五年来,总局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开办了《每周质量报告》栏目,拓展了央视《财经报道》中WTO/TBT、SPS专栏,成功协办了“3·15”大型文艺晚会;与《经济日报》、《国际商报》等多家报刊建立了联系,设立专栏,加强舆论导向,扩大宣传。各级质检部门也纷纷加强与当地媒体的配合,许多部门负责人直接走进了播音室、演播间,与媒体和社会公众沟通,解答群众咨询。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为了应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我局还创建了新闻发布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快速反应,及时结论,有效应对了苏丹红、甲醛啤酒、PVC保鲜膜等重大热点问题。

这一系列的普法宣传活动,加深了人民群众对质检工作的认识,提升了政府形象,扩大了社会影响。

(四) 理论研究硕果累累

五年来,法规司主持、参与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汇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

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释义》、《商品条码管理办法释义》等数十部工具书和法律读本,为加大宣教,进一步指导法制实践,规范执法行为,推行依法行政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在每年的“3·15”、“12·4”等宣传活动前后,法规司还面向社会编写大量的宣传册、实用指南等普及性读物,有力地配合了普法工作的开展,扩大了质检工作的影响。

几年来,在总局的带动下,地方各级质检部门也大兴理论研究之风,积极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编写了如《市场准入实用指南》等一大批理论性与实用性具备的书物,填补了质检法制理论工作的空白。广大法制工作者更是向系统内外各类报刊踊跃投稿,发表成果,交流心得,质检法制理论园地百花齐放,一片欣欣向荣。

(五) 法制创新取得实效

法制工作不仅要落到实处,要结合实际,还要有创新。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2005年8月,总局率先开展执法监督试点工作,批准天津、内蒙古等八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稽查处,主要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检查和专项稽查活动。为探索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建立体现质检特色公务员制度,加强质检系统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总局又与人事部选择部分地区,在质检系统试行“检验检疫官”和“质量技术监督官”制度。

在总局的带动下,系统各单位也积极探索新办法,新举措。

2003年,江苏检验检疫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督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检验检疫执法全过程纳入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提出将全省系统并存的工作质量检查、行政执法督查和质量体系内审资源整合,形成“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督查机制。经过近两年的运行,初步形成了上下互动、协同配合的执法监管体系。

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了一套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软件,该软件有效地抵制了系统外对案件处理的说情等干扰,对于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规范案件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重庆市质监局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没收物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局针对垂直管理后罚没物品管理的新情况,制定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收物品处理暂行规定》、《关于指定拍卖机构处理罚没物品的通知》、《没收物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了相应的拍卖机构。市局及主城区质监部门的罚没物品,委托市财政局指定的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区县(自治县、市)质监部门的罚没物品则由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就地就近依法处理。从2001年9月至今,

各区县(自治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规定对涉及 1968 件案件、货值金额 1722 万元的罚没物品进行了审批处理。

江西检验检疫局实施了“重点企业定期走访制度”,局党组成员亲自带头,加大下基层开展调研和法制宣传的力度;同时还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法制宣传工作纳入各业务部门全年的目标管理中进行考核。通过机制上的创新,该局在法制宣传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

层出不穷的新制度、新办法体现了我们法制工作者积极创新、勇于探索的精神,为质检法制工作注入了活力,也为法制工作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了经验。

(六)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贡献突出

当“非典”、“禽流感”等疫情突如其来时,质检法制工作者们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制定、出台相关规定,为防治疫情提供法律武器,一方面又冲到疫情第一线,积极开展法制宣传,配合防治工作。

2003 年,为配合抗击“非典”斗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典”防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我们及时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明确从严惩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防治“非典”产品的法律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进行司法解释,同时总局发布了《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各检验检疫机构的法制部门也积极开展防“非典”法制宣传,做好口岸防治工作。各地质监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打假力度,依法惩处了一批制售假劣防治非典产品的违法企业。这一系列举措切实保护了广大医护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五年来,质检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质检法制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驾驭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总局领导运筹帷幄、精心部署的结果,是全系统各单位紧密团结、密切配合的结果,更是质检系统全体法制工作者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不应当忘记社会各界、各个方面对我们的支持和贡献。当然,我们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质检法制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需要我们今后着力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观念还要进一步转变。适应当前的新形势,还要继续加强学习,勇于摆脱习惯思维的束缚。二是法制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个别市县局领导和少数单位对法制工作尤其是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致使少数单位普法工作一定程度存在着走过场现象。三是少数部门和单位在法制实践中下功夫不够,虽然工作也在做,但是没有与总局的工作重点相结合,没有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紧密结合。四是法制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而法制工作人员少、经费短缺,难免有时候顾此失彼。五是法制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回顾过去的五年,质检法制工作者在大力推进法制事业发展的同时,思想

认识也在丰富的实践中得到升华。我们的主要体会是：**一是必须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发展。它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是硬道理，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要以人为本，注重“五个统筹”，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无论是解决当前法制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还是进一步完善质检法制体系，都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立法、普法、执法、法制监督的全过程。**二是必须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近年来，质检工作地位进一步提升，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质检部门在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所以，质检法制工作者在做好法制建设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要明确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经济运行，大力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发展，维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三是必须在法制工作中不断创新。**创新是质检法制工作的活力之源，也是实现法制工作与时俱进的有效途径。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积极主动地拿出新举措，想出新办法。实践证明，只有不断创新，质检法制工作才能实现长足的发展。**四是必须加强与部门和地方、加强质检系统内部的配合。**法制工作综合性强，涉及面广，法制工作的开展离不开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因此，我们质检法制部门要加强与人大和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的协调；要加强与各级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要加强上下级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只有这样，我们的法制工作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效。

二、“十一五”期间质检法制工作展望

“十一五”期间，质检法制工作将以全面落实国务院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执法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做好立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搞好普法教育，抓好行政审批的后续监督，抓好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质检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开创质检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一）推进立法工作，健全质检法规体系

1. 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抓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设备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制修订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评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质

量奖励条例》、《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条例》、《产品标注标识条例》、《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起草和论证工作,争取“十一五”期间发布出台。

2. 部门规章制修订工作

(1) 以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转变行政监管模式为目标,加快修改计量管理规章,按照计量法的修订工作思路,分批分重点修订计量规章,形成完善的计量法规体系。

(2) 以确保食品安全、特设安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为目标,加快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市场准入方面的配套规章,组织起草特种设备专项安全监察规章。

(3) 以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为目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研究并相应修订执法方面的程序、文书和许可的程序、文书。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在遵循法制统一的原则下,积极配合地方人大和政府做好立法工作,配合总局做好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套工作。各检验检疫机构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一些加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但要严格执行向总局备案的制度。

(二)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十一五”期间,质检法制监督工作针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形势,要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质检行政执法体制,完备的内部监督机制作为目标。围绕这个目标,主要有以下任务: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调研论证,总局准备在检验检疫系统以建立 ISO 9000 质量体系评审为手段,结合质检系统部分单位推行执法责任制、绩效考核、能级管理、过错责任追究等做法,进一步总结提高,形成一套较好的“模板”,然后在检验检疫系统推广。以此完成国务院办公厅 37 号文件提出的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任务。同时,拟出台《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规章及文件。

2. 抓行政许可法的深入贯彻落实

一是抓好已保留项目的进一步规范,根据质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调整各个审批项目名称、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受理单位、审批程序、审批期限、收费标准、审批结果“八公开”的内容,保证行政相对人能够及时准确得到最新的信息。

二是根据对全国行政许可法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做好行政许可项目评估工作。国务院将再次开展行政

认可项目的清理工作,为此,对于已经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做好评估,做好充分准备。第二,继续抓好有关规章及相应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行政许可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凡涉及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不一致应该修改的,要及时修订,保证行政许可项目依法实施。第三,规范行政许可收费。在做好各类行政费用预算的基础上做到依法收费。第四,规范行政审批程序。行政程序是保证行政权力正确行使的关键。要对行政许可程序进一步简化,方便申请人,及时公正地办理行政许可。第五,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行政许可责任制,定期检查考评,完善审批档案管理。

3. 抓好典型经验的交流与反面案例的通报

总局将继续关注江苏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审理和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层级监督方面等在法制监督方面好的做法,如果这两个地区的典型经验能够在全国进行推广,则通过转发经验交流材料或现场交流会的方式实施。

“十一五”期间,总局法规司将继续做好案例通报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系统的行政执法过程当中存在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作为或者乱作为行为选择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此警示系统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各级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发现其他地区或者其他部门先进的法制监督工作经验,积极采纳吸收其合理因素,加强系统各部门间的交流与学习。

4. 抓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十一五”期间,各级质检法制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及其他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食品标准化体系和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安全法规,探索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卫生监管的长效机制。

针对目前工作的重点,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法规司将会同国家认监委、监督司、科技司、财务司等单位对系统内的检测技术机构进行一次工作检查;会同国家认监委对“3C”强制认证制度实施以来的情况进行一次行政机关监督管理业务的执法检查。各级质检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对检测技术机构的监管工作。

5.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各级质检法制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以促进经济建设为目标,继续做好行政复议、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一是要切实提高复议质量,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证据、重程序、重依据。二是要总结行政复议、行政案件应诉工作的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具体程序,提出确保工作质量的措施。三是要向上级部门及时汇报有关情况,上级部门也应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促、指导。四是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的监督、

教育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推行依法行政,从源头上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进一步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质检系统形象。

(三) 明确目标、注重实效,搞好普法工作

1. 做好“四五”普法总结表彰工作

各级单位要做好对“四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工作,突出示范作用,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普法积极性。同时要充分研究、总结本单位在普法工作中的成绩与不足,吸取经验教训,借鉴先进做法,为下一阶段普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

2. 研究制定“五五”普法规划

在对“四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总局法规司将进一步研究“五五”普法工作的思路与措施,依照全国普法办的要求,针对质检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五五”普法规划,指导全系统下一阶段的普法工作。各级单位要依据总局制定的“五五”普法规划,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本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普法工作规划,为“五五”普法开创良好局面,为今后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3. 做好普法与立法等工作的结合

“五五”普法工作要着重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与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对立法中的工作重点进行宣传、培训。二是与总局工作重点紧密结合,针对食品、特种设备、进出口这三大安全问题开展普法活动。三是与地方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带动地方开展普法活动。

4. 加强法制宣传工作

“五五”普法期间,各级法制部门要积极配合本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注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一学三讲”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与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相结合。二是抓好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加强对领导干部、一线执法人员的宣传教育;加强对企业尤其是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决策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依法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农民自觉守法和依法维权的能力。三是要重视普法宣贯教材、宣传画、宣传手册的编印、发放工作,加强系统内部的经验交流;注重加强与各种媒体的联系和配合;重视法制文艺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法律知识,扩大影响。

(四) 加强队伍建设,开创法制工作新局面

质检法制工作是整个质检事业的基础性工作,随着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

程的加快,这项工作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也对我们提出了许多更高的要求。从事法制工作的同志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和领导班子建设,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推进法制工作创新。

在今后的几年里,我们的质检法制队伍要努力建设成为学习型、和谐型、创新型和服务型的队伍,为质检事业当好参谋、助手和顾问,开创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回顾过去,五年来,我们质检法制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质检事业将更加兴旺发达,质检法制工作将有着更加辉煌的明天!

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信心百倍地迎接“十一五”期间法制工作的新挑战!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 刘兆彬

2006年2月23日

目 录

序：努力开创质检法制工作新局面

——质检法制工作回顾与展望..... (11)

一、法 制 理 论

邓小平有关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 (3)
江泽民有关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 (5)
胡锦涛有关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 (8)

二、政 策 文 件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
五年规划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质检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5)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
实施意见 (39)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强行政许可监管工作的意见 (44)
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 (49)
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53)

三、领 导 讲 话

致全国质检系统法制和宣传工作会议的贺信
.....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 李长江 (59)

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真抓实干,把质检法制和宣传工作提高到
一个新水平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 (60)

在全国质检系统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 李传卿 (67)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 (74)

认真贯彻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全面做好以食品
安全为重点的生产许可工作

——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宣贯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 李传卿 (84)

以民为本 严格规范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和水平

——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宣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王秦平 (94)

认真学习贯彻商检法实施条例 提高检验检疫依法行政水平

——在检验检疫系统商检法实施条例宣贯会议上的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 李长江 (101)

认真学习贯彻商检法实施条例 把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提高到
一个新水平

——在检验检疫系统商检法实施条例宣贯会议上的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葛志荣 (107)

在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宣贯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蒲长城 (115)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提高质检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在全国质检系统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 李传卿 (118)

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 罗干 (127)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开创“五五”普法工作新局面

——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全国普法办公室主任、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132)

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中宣部副部长 欧阳坚 (143)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五五”普法培训班上的讲话

.....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司法部副部长 张苏军 (149)

四、经验交流

(一) 普法工作

对质检系统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几点思考

……………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林光龙 卢祥华 曾茹勇 龚文斌 (157)

如何组织开展好法制宣传教育

…………… 安徽省蒙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卢骥俊 (162)

以点带面 深入开展检验检疫普法宣传工作

…………… 德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徐宝峰 (165)

检验检疫普法工作审核验收的几点思考

……………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曹明明 (167)

增强宪政意识 全面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红其拉甫办事处 李江龙 (169)

普法教育与检验检疫

…………… 朝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新生 (172)

依法行政 积极探索 全面提升特殊监管区域检验检疫执法地位

……………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肖国平 (174)

处理“三个关系” 做好普法教育

……………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黄新周 岳小平 (177)

告别昨日的辉煌 托起明天的朝阳

——纪念全民法制宣传教育 20 周年暨新商检法实施 3 周年

…………… 瑞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李继云 (179)

试论公务员依法行政理念之内涵

……………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张茂盛 王思越 (182)

燃起法律信仰的明灯

……………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洁 顾荣荣 (186)